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工作要点

2022年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实施“一二三四五”工作思路：坚持“一项统领”：党建统领；突出监管和服务“两大职能”：精准有效科学抓监管，用心用情用力抓服务；推进“三大战略”：质量强市、“标准化+”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；优化“四个环境”：营商环境、消费环境、竞争环境和法治环境；严守“五个安全”：防疫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。

一、坚持党建统领，锻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过硬队伍

（一）加强党建工作。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开展“忠诚履职，担当作为”主题实践活动。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选树党建先进支部典型。抓好“小个专”党建，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党组织应建尽建率、“两员一站”建设达标率、区市个私党建工作规范化率100%。

（二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贯彻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政商交往“正面清单”“负面清单”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抓好“四风”问题靶向纠治工作，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行动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研究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，加强年轻干部的实践锻炼和培养使用，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、专业化。优化考核体系和考核方式，统筹考核结果运用，大力培树和宣传先进典型。围绕服务和监管两大职能，抓好处级干部、业务骨干、新进人员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加强机关文化建设。持续推进“监管惟公 服务惟勤”文化品牌，“监管卫士、服务先锋”工作品牌建设。扎实开展“人人都是发展环境，个个都是开放形象”活动。大力提升“市场监管在身边”宣传品牌，打造新媒体矩阵、“掌上办”服务平台、融媒体中心。压实“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”工作责任，确保市场监管领域60余项指标高标准达标。

二、推进“三大战略”，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

（五）推进“质量强市”战略。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组织召开全市质量工作大会，做好市长质量奖评审、表彰工作，完成50家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制定工作、10名企业家品牌形象提升工作。加强计量监管服务，推进“计量服务企业行”系列活动，推动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0项，重点开展医疗机构、眼镜制配场所、安全防护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。加强认证监管服务，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活动，组织参与“泰山品质”高端特色认证，加快推广低碳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，严厉打击认证领域违法行为。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争取入围全国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城市；组织筹建中日韩质量基础设施（青岛）产业发展联盟；成立国家环境监测仪器产业计量测试联盟；推动胶东五市特检院检验检测一体化发展合作；推进国家环境监测计量测试中心、石墨烯国家质检中心、国家海洋中药质量重点实验室、中国特检院青岛创新研究院等技术机构建设。

（六）推进“标准化+”战略。完善标准化政策，研究制定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的实施意见，修订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出台《青岛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。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搭建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、参与碳排放标准体系框架、海洋标准体系框架、乡村振兴标准体系框架。开展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，培优发展“四新”经济领域团体标准，推出5项以上先进性青岛标准“领跑者”。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，做好2023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筹备工作。

（七）推进“知识产权强市”战略。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。支持企业、科研院所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，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问题。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，创响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。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研究资助企业专利维权、专利保险的具体办法，帮助企业降低维权成本。开展“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”创建活动，帮助企业强化保护意识、提升保护能力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，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，优选10家给予扶持。立足专利、商标、国防专利“三个窗口”，提供规范、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

三、优化“四个环境”，营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生态

（八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提高商事服务效率，进一步压缩外资企业审批时限，推进外资企业跨国登记，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。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、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，探索制定跨部门协同监管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，发布企业信用监管指数，试点推行市场主体“信用码”；推进“双随机·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加强部门联合抽查；推进“互联网+”监管，确保监管覆盖率、关联映射率100%；开展企业除名试点，推行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制度。服务企业减税降费，在转供电、口岸、公共事业等重点领域，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九）优化竞争环境。加强竞争秩序维护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商业混淆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，探索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。加强网络市场治理，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拓展“优商加油计划”，整治刷单炒信、“大数据杀熟”等违法行为，强化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在线监管。加强广告监督管理，从严查处含有低俗、媚俗、庸俗内容的违法广告，对医疗、药品、食品、医疗器械、房地产等领域虚假违法广告实施重点监管。加强打传规直工作，对网络传销、聚集型传销行为加大监测和查处力度。

（十）优化消费环境。牵头开展放心消费创建，实施全域创建扩容，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、ODR运行机制完善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推广等工作，扎实开展消费维权方面民生领域集中攻坚行动。抓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，在七区新建和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10处以上，创建规范化农贸市场40处以上。加强消费市场计量监管，开展农贸市场诚信计量活动，加大节日商品计量监督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计量违法行为。规范消费市场价格秩序，加强重大节日、易发时段、重点领域价格监管，推进停车管理和涉粮领域价格秩序专项巡察整改，集中治理医疗、教育“双减”、水电气暖等民生领域价格违法行为。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快速办理机制，推进12345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数据集成系统应用，提升群众诉求办理效率。

（十一）优化法治环境。研究制定服务型执法指导意见，升级出台“免罚清单”3.0版，研究制定“轻罚清单”，打造“预防为主、轻微免罚、事后回访、重违严惩”的执法新模式。搭建“市监法规通”法律平台，为市场主体精准推送行业相关政策法规，促进市场主体懂法守法用法。健全综合执法标准体系，突出执法办案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推动全员综合执法。抓实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，继续保持全省领先、全国前列水平。推进全生命周期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，以智慧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
四、严守“五个安全”，夯实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

（十二）严守防疫安全。严格落实冷链专仓监管、定期摸排检测、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消毒和核酸检测等制度措施，着力抓好进口散装冷冻水产品疫情防控工作。开展农贸市场“四不两直”督导检查，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。严把药店入店测温关、核酸检测关、购药登记关、场所洗消关和督导检查关，督促药店及时上传“四类药品”购药人员信息。

（十三）严守食品安全。健全共治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市食药安委工作制度，推进镇（街）食安办建设，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合力。抓好规范提升，深入开展食品生产质量提升行动、“餐饮服务规范年”行动、特殊食品“两查两专”提升行动；全面落实校园周边食品安全“5张清单”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“五项制度”管理。强化集中整治，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方面民生领域集中攻坚行动；组织食品抽检不少于6.5万批次，确保检测指标、核查处置率、信息公示率100%；开展食用农产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、“双周查餐厅”整治行动；加强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、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，严防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。

（十四）严守药品质量安全。加强源头整治，严肃查处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“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”等违法行为；持续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、线下清源”专项行动；加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强风险管控，强化疫苗流通质量监管；做好药品使用不良反应监测工作；组织实施监督抽验，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。推动行业规范，加快医疗机构药房标准化建设；开展区（市）级“放心消费示范药店”创建；帮助指导药物研发项目审批、许可；争取省药监局在我市设置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业务受理窗口。

（十五）严守特种设备安全。加大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抓好“应检尽检”，确保全市特种设备登记率、定检率100%，消除超期未检安全隐患；重点抓好公用管道法定检验工作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实施“智慧监管”，打造智慧电梯维保平台；推进车用气瓶智慧监管；巩固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成果。

（十六）严守产品质量安全。突出抓好危化品、建筑材料、电线电缆等重点工业品，学生、老人等重点人群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突出抓好环保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落实成品油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组织开展企业质量提升和质量诊断服务，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指导企业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。